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顾正国、顾佳、顾克荣、周进花**: 本院在审理原告江苏建湖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正国、顾正国、顾佳、顾克荣、周进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9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桂林**: 本院受理安徽省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桂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0000元及利息(利息已还利息4.36元应予扣除);二、被告刘桂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广旭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建设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4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宏杰**: 本院受理原告高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420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丁翠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被告丁翠琴、毕节市卓越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曾家艳**: 本院受理毕节市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曾家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879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何金莲**: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何金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叶敏、叶伊雅、叶靖宇**: 本院受理原告徐延伦诉被告贵州省毕节市市场开发建筑公司、张道先、尹秋瑾、尹琪琦、尹富成、尹彦霖、尹登元、薛占素、叶靖宇、叶伊雅、叶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650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肖瑾**: 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7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平安、黄效敏、孙长安**: 原告安徽奋迅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开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原告何世清诉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民初4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丽平**: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南红伟**: 本院受理原告杨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变更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029号 林元华**: 本院受理原告叶雪荣诉被告林元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29号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传票(2024年2月21日10时第一法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有关当事人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即15日内),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916号 李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百品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916号 刘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仙水与被告刘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3)浙0382民初8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余晓春**: 本院受理周德成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2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董文政**: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支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17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9点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顾广云、李晶晶**: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支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19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胡浩**: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支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2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张明师、建昌县勃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赵丹、王寒**: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7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赵丹、王寒**: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7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李立刚、葫芦岛市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3]30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1点30分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 公告专栏

**赵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平与被告赵海军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462号 杨萍**: 原告李文成与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夏春杰、杨萍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结案提示函、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退费清单、上诉状须知,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文成偿还原告李文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李文成支付租金112535.87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以30000元为限);三、驳回原告李文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1307元,由被告杨萍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案件受理费交纳至本院送达的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所载明账户,逾期不交将移送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原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225号 徐州市龙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旋与被告徐州市龙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22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退回2021年2月27至2026年2月27日学费15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下午1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184号 徐州采山雨商贸有限公司 王雷梅**: 本院受理原告姬亚萍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采山雨公司退还货款2107.64元;2.判令被告采山雨公司依法三倍赔偿6322.92元;3.判令被告采山雨公司赔偿律师费500元;4.判令被告王雷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2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3682号 柴爱丽**: 原告孔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3682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444号 蒋业兵**: 原告李永德与被告蒋业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64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0482民初4662号 潘荣斌**: 本院受理原告姜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管辖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0482民初4660号 甘林美**: 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国飞诉甘林美、何银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管辖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464号 李露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凌家兴与被告李露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唐晓斐**: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晓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偿还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卡号为6250972110014143)透支本金165187.5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计算标准:以本金165187.5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诉讼费221元,由被告唐晓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刚**: 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3989号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刚在2021年1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510702201002395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全部借款于2023年10月26日到期;二、被告陈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988.0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2023年11月8日之前的利息3882.96元;2023年11月9日起借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胡强**: 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3991号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强在2019年12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5107022019000972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全部借款于2023年10月22日到期;二、被告胡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923.0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2023年11月8日之前利息25308.22元;2023年11月9日起借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三、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强签订的位于晋山工业园区翠屏东路286号中华名园B幢3单元7层10号-101-168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8)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46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前述第二项确定清偿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胡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康发到家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康市汉滨区佑阳众盈百货经营部、安康市汉滨区多美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张利峰、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付桂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太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梦德实业有限公司、田进军、付桂霞、郭世杰、王华华、张利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豫0825民初48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定于2024年1月29日9时00分